

兒童新樂園

受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四年級校外教學及教育交流活動辦理計畫

一、目的：

- (一) 結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擴大學習內涵。
- (二) 倡導學童正當休憩活動，促進身心發展。

二、對象：

- (一)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全體學生。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教育交流活動參加者。

三、活動方式：四年級校外教學由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自行向兒童新樂園申請；教育交流活動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通知辦理。

四、活動時間：每學年度學期期間（含上、下學期），每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寒暑假除外），每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各校限申請 1 次。

五、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地址：臺北市承德路 5 段 55 號），交通方式請參考兒童新樂園官網(<https://www.tcap.taipei/>)。

六、校外教學及教育交流活動申請流程：

- (一) 四年級校外教學申請學校於活動 1 個月前，至兒童新樂園官網(首頁> 溫馨服務 > 臺北市國小四年級校外教學預約)下載預約單，填妥相關資料後郵寄至「11169 臺北市承德路 5 段 55 號兒童新樂園營運組」辦理申請(以郵戳為憑，現場不受理申請)，後續經審核同意後，將於前述官網行事曆公告(5 日後可逕行上網查詢，或電洽(02)2833-3823#622 確認)。
- (二) 教育交流活動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函文兒童新樂園配合辦理。
- (三) 校外教學活動之學童及每班 5 名隨行師長可享免門票入園，入園後以班級為單位，領取「遊樂設施團體體驗單」1 張，學童及 5 名隨行師長得免費搭乘 13 項遊樂設施各 1 次或得以等值金額自行選擇遊樂設施，並以班級集體使用為原則，不得分批次搭乘，且須遵守遊樂設施相關身高限制及搭乘須知。
- (四) 教育交流活動之學童及隨行師長均享免門票入園；入園後以班級為單位，領取「遊樂設施團體體驗單」1 張，學童(不含隨行師長)得免費搭乘 13 項遊樂設施各 1 次或得以等值金額自行選擇遊樂設施，並以班級集體使用為原則，不得分批次搭乘，且須遵守遊樂設施相關身高限制及搭乘須知。
- (五) 離園時需將「遊樂設施團體體驗單」交付現場服務人員或繳回遊客服務中心，如未繳回，需於 3 日內以掛號寄回兒童新樂園(地址：臺北市承德路 5 段 55 號)，如未寄回，則視同已搭乘全數設施。

七、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遊園品質及遊客安全，每日受理總班級數以 30 班為上限。

- (二) 交通工具請各校自行安排，活動當日請依預約時間抵達園區，全體師生集合後憑兒童新樂園核准函文入園，團進團出。
 - (三) 園區球池、沙坑遊戲場係提供親子共同遊憩，不供校外教學使用。
 - (四) 請各校自行安排人員餐飲事宜。
 - (五) 請各校隨行師長活動全程維護學童秩序及安全。
 - (六) 除人事行政局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外，活動核准函送各校後，不受理更改活動日期。
 - (七) 參加校外教學時，請著輕便運動鞋、或休閒鞋，並請攜帶雨具（輕便雨衣）、保暖衣物、食物、飲用水。
 - (八) 兒童新樂園屬戶外開放園區，為減少病媒蚊之侵害，請加強防曬、防蚊等措施。
 - (九) 搭乘遊樂設施時，請注意各項遊樂設施搭乘限制及注意事項並接受現場服務人員的提示與服務安排，以防範意外發生。
 - (十) 遊園期間須遵守園區遊客須知。
- 八、本計畫內容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業務連絡窗口：兒童新樂園中心營運組，電話：2833-3823 分機 622。
- 九、附件：兒童新樂園校外教學預約單、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客須知